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EPC＋社会投资方项目

招　标　人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8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项目实施周期、质量要求、安全控制目标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和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3 评标结果异议 24
7.4 中标通知 24
7.5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投诉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7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8

附件三：中标结果通知书 29
附件四：确认通知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1.评标方法 37
2.评审标准 37
3.评标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一）投标函 63
（二） 投标函附录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6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8
四、投标保证金 69
五、 承包人实施方案 70
六、 资格审查资料 7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二）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72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73
（四）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74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5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76
（七）无关联关系承诺 78
（八）企业信誉承诺书 79
（九）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80
（十）信用查询 81
七、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82

八、 服务承诺 83
九、 其他资料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EPC＋社会投资方项目招标公告

登工招 202409043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EPC＋社会投资方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社会投资。招标人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EPC＋社会投资方项目

2.2 项目计划投资：50881.64 万元（其中包含社会投资 13101.71 万元）

2.3 实施周期：2024 年至 2026 年

2.4 项目概况：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587 个，生态修复面积 1122.13 公顷，消除矿山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点 86 处，恢复耕地 73.24 公顷，恢复林草地 163.23 公顷，新增耕地 42.94 公顷，新增林草地 513.51 公顷，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以合同为准。

2.5 项目地点：项目区位于秦岭余脉嵩山南麓，实施范围涉及登封市全域。

2.6 招标范围：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EPC（包含勘查、设计、施工）+社会投资方。

2.7 质量要求：

勘查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3.2 资质要求：

3.2.1 勘查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如未换

发新证的，应同时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2.2 施工资质：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施工甲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人员要求：

3.3.1 项目总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2 勘查设计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中承担勘查设计任务的成员委派）：具有地质类或水工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3 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应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委派）：具有地质类或水工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注：（1）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08 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如由管理单位缴纳的，应附隶属关系证明）。

（2）项目总负责人、勘查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

3.4 其他要求：

3.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中任一方（牵头人或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任一方（牵头人或成员）之间也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内部成员之间除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应当具备本项目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和责

任。（3）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四、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登封市建设路 13 号

联系人：董先生

电　话：0371-62886019

招标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肖同录、崔丹、侯高磊、陈莎莎、刘炯

电　话：0371-86688491 转 6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登封市建设路 13 号 联系人：董先生 电　话：0371-628860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肖同录、崔丹、侯高磊、陈莎莎、刘炯 电　话：0371-86688491 转 622 邮箱：hnhxzbb@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EPC＋社会投资方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秦岭余脉嵩山南麓，实施范围涉及登封市全域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社会投资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3.3	项目实施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项规定

	形	
1.5.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9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如果需要，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实施周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人需报工程施工费、勘查费、设计费和年化投资收益率。 2.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应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 3.报价时应考虑各类风险。 承包人工程施工费:取费基数 1*综合费率 A,A 值最高限价为_____%。 承包人勘查费为:取费基数 1*综合费率 B,B 值最高限价为_____%。 承包人设计费为:取费基数 1*综合费率 C,C 值最高限价为_____%。 年化投资收益率按费率形式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取费基数 1 为由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施工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承包人工程施工费:取费基数 1*综合费率 A,A 值最高限价为__99.8___%。 （2）承包人勘查费为:取费基数 1*综合费率 B,B 值最高限价为_2.216__%。 （3）承包人设计费为:取费基数 1*综合费率 C,C 值最高限价为_2.384__%。 （4）招标控制年投资收益率为___3.85__ %（含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资收益计算以中标人自有资金实际出资额为基数，按照出资额的占用时间以及中标的年投资收益率计算。

		注：本项目投资开发成本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财务费用等。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 2、电子投标保函（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重要通知中的办理流程办理） 3、采用纸质保函或保单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当天招标代理公司人员在交易中心开标，建议投标人提前递交纸质保函或保单），并在开标现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核验。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纸质保函或保单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开户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信银行登封支行 账号：3111110043470028513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 注：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附转账凭证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附电子保函凭证；以纸质保函或保单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附纸质保函或保单的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交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查实弄虚作假投标的、有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无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且投标文件相关承诺由联合体牵头人代理联合体成员向招标人作出承诺并承担因所有联合体成员虚假投标（如有）带来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并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2）投标文件解密； （3）唱标； （4）开标记录表签章；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方面专家 5 人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资料（包括纸质投标文件、资质、业绩原件等），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的代理费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服务代理费收取以投资金额为基准，依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费方法计算以 95%收取比例收取，由中标方支付。 招标代理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　　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　　号：301491000769

		转账备注【HXZB】20240853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或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技术咨询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其他	1.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依照上述原则处理。 2.如因项目取消或项目规模变化导致合同履行发生改变的，招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3.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0.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10.9	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标	

	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项目实施周期、质量要求、安全控制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实施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勘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不允许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具体以登封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合作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可按系统提示进行语音异议或文字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系统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满足要求（如有，以投标文件中盖章资料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实施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65 分 商务标：20 分 综合标：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各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4(1)	技术标评分标准(65 分)	项目投融资方案（5 分）	资金筹措计划安排、资金筹措方式、资金成本及其结构、资金到位时间及资金使用计划、还款分析，对投资风险有充分的分析和项目投资担保方案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2.5 分； 基本合理且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资金筹措方案(2.5 分)）
			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并提供各种风险防范的应对措施及有效的控制手段 2.5 分 基本合理且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资金筹措保证措施(2.5 分)）

		勘查设计技术方案（20分）	项目概况（4分）	（1）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 （2）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 （3）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差得1分； （4）没有的不得分。
			勘查设计编制方案（4分）	（1）勘查设计方案科学可行，技术手段先进，详实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 （2）勘查设计方案基本合理且可行性一般得2分； （3）勘查设计方案欠合理或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 （4）无方案不得分。
			总体工作思路（4分）	（1）总体工作思路清晰，把握准确，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 （2）总体工作思路清晰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 （3）总体工作思路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 （4）没有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分）	（1）勘查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 （2）勘查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 （3）勘查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差得1分； （4）没有的不得分。
			勘查设计提交的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4分）	（1)勘查设计提交的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 （2）勘查设计提交的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 （3）勘查设计提交的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差得1分； （4）没有的不得分。
		施工实施方案（3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1）各项主要施工内容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可行、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7分； （2）各项主要施工内容措施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可行、各项交叉作业基本可行得4分； （3)各项主要施工内容措施总体计划缺乏合理性得1分。 （4）没有的不得分。

			野外踏勘报告（3 分）	（1）踏勘计划、踏勘内容、踏勘结果，初步拟定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的可行得 3 分； （2）踏勘计划、踏勘内容、踏勘结果，初步拟定施工方案，报告内容基本完整，但存在不足得 1 分； （3）没有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 5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没有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得 2 分； （3）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性较差、不明确，得 1 分。 （4）没有的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5 分）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差，违约责任承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3）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诺内容不清晰得 1 分。 （4）没有的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1）机械：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2）机械：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 （3）没有的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合理性强得 5 分。 （2）紧急处理措施、合理化建议均一般得 2 分。

			制（5 分）	（3）没有的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5 分）	（1）针项目总体开展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准确，提供科学有效的解决方案及措施，具有可行性且非常合理的得 5 分； （2）基本合理且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方案欠合理或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4）无方案不得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4(2)	商务标评分标准(20 分)	工程施工费率 10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单位在 5 家以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单位在 5 家及以下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分标准 以评审时计算出的评标基准价为标准，与投标报价相比较： （1）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 （2）当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0.1%扣 0.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报价得分=10 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0.1×1000 （3）当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0.1%扣 0.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报价得分=10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0.2×1000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投标报价（费率）得分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勘查费率 4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单位在 5 家以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单位在 5 家及以下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分标准 以评审时计算出的评标基准价为标准，与投标报价相比较： （1）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满分 4 分； （2）当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0.1%扣 0.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报价得分=4 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0.1×1000 （3）当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0.1%扣 0.2 分的	

			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报价得分=4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0.2×1000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投标报价（费率）得分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设计费率 4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单位在 5 家以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单位在 5 家及以下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分标准 以评审时计算出的评标基准价为标准，与投标报价相比较： （1）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满分 4 分； （2）当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0.1%扣 0.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报价得分=4 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0.1×1000 （3）当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0.1%扣 0.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报价得分=4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0.2×1000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投标报价（费率）得分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年化收益率 2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单位在 5 家以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单位在 5 家及以下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分标准 以评审时计算出的评标基准价为标准，与投标报价相比较： （1）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满分 2 分； （2）当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0.1%扣 0.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报价得分=2 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0.1×1000 （3）当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0.1%扣 0.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报价得分=2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0.2×1000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投标报价（费率）得分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15分)	企业业绩（6分）	1、施工类业绩（3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方或几方）2019年9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矿山环境治理类、生态修复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的类项目业绩的（施工或EPC总承包），每有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 2、勘查、设计类业绩（3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勘查设计任务的任一方或几方）2019年9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单项类似设计业绩的（勘查和设计或EPC总承包），每有一个类型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投资金额，须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②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③同一项目业绩按最高计分条件仅计分一次；
		企业实力(4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具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得2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生态修复相关）的，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企业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其他承诺(5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服务及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措施可行等方面（不限于以上内容）的承诺,合理、切实可行2.5分； 基本合理且可行性一般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以及对建设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及时的服务承诺合理、切实可行2.5分； 基本合理且可行性一般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以各评标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计分过程及最终结果中均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3位计算比较，依次类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具有竞争性，是否进入下一步详细性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所有评标专家总计得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家。若出现得分相等的情况，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施工费费率报价低的优先；工程施工费费率评分相等时，以勘查费费率报价低的优先；勘查费费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费费率报价低的优先；设计费费率报价也相等的，以年化收益报价低的优先；年化收益率报价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_____

三、主要日期

勘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查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年投资收益率为（大写）：_____%（含税）

勘查合同费率为（大写）：_____。

设计合同费率为（大写）：_____。

工程施工费合同费率为（大写）：_____。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按中标优惠率调整。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伍份，副本贰拾份，各方各执伍份（壹正肆副）。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工商注册住所：_____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工商注册住所：_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略，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 1　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

1.1.5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类异常事件或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自然灾害（如特大暴雨、泥石流、十级及以上台风等）；

（6）传染病爆发（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社会异常事件；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1.2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发包人要求

（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政府规章。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编号）: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项目总负责。负责勘查、设计、施工等个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具体以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及职责内容为准。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第 3 条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序号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 2 份 监理人 1 份
2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7 个日历天 内	发包人 2 份 监理人 1 份
3	主要子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7 个日历天 内	发包人 2 份 监理人 1 份
4	施工进度计划表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7 个日历天 内	发包人 2 份 监理人 1 份
5	施工人力资源配置表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7 个日历天 内	发包人 2 份 监理人 1 份

6	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进度节点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7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 3 份 监理人 1 份
7	竣工验收资料		发包人 4 份 监理人 1 份
8	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中的时间提交	8 套
9	设计变更图纸		8 套
10	竣工图		8 套

3.1.6 项目相关进度资料计划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合同工期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节点工期相应顺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等；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11、其它职责。具体以书面授权委托书内容为准。

项目经理权限：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1、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方可允许分包，不得将自有资质专业工作内容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违法分包给第三人。

2、禁止分包工程以外的专业工程允许依法分包。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专业分包单位的选择以承包人为主，但应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3、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4、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对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计划滞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调整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4 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 4 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4 份采购进度计划，具体提交时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执行。

4.3.2 采购开始日期：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执行。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分数和时间：图审办理完成后 7 天内提供 3 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 4 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7 天内提交一式 4 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批。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分数和时间：随上述计划一并提交、调整。

4.5 误期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1%或人民币金额为：/。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序号	资料和文件内容	提供时间	份数
1	项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1
2	经业主和主管部门批复的方案及修规文本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1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见上述条款约定。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 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____/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或双方另行商定

5.3 勘查设计阶段审查

5.3.1 勘查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勘查设计审查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阶段

勘查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第 6 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工程物资运抵至施工现场的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 2 份检验报告。如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过程本身时间超过 15 个日历天，则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和清关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质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第 7 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发包人应提供以下施工场地等条件：

（1）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但在新建工程投入正常使用前，不得占用现有设施的用地。发包人将最迟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场地，并将随着工程的进展，视情况分期移交更多的现场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

（3）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驳地点。

（5）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

（6）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承包人应做好前期的地下物探工作，物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施工时

应当进行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管线排查，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绝对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设计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涉及需要迁改的管线的要尽快办理设计图纸审批。

（7）场地平整。

（8）弃土场。

除此之外，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

（1）负责协调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需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手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发包人负责协调；

（2）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基础上提交更为详细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并进行审查，或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总体施工组织计划后的 7 个日历天内予以批复。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及协调处理承包人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坟墓等的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4）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 7 个日历天内，提供 4 份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同上述条款时间及份数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份数和时间：同上述条款时间及份数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使用；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水、用电位置及其协调工作。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在施工开工日期 15 日前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2）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

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协调配合办理场地内树木迁移、砍伐等批准手续，妥善处理树木迁移。

（3）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需采用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4）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文物、古树、名水、化石以及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

（5）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总承包实施计划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郑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

（7）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郑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8）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

（9）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0）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尽量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11）承包人的工程项目总承包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设计、采购、施工等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

（12）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3）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

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 1 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绿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5）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__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

7.4.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___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按国家规范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按国家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规范要求。_____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按国家规范要求。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正式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4 份。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前 30 天内提供一式 4 份。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提供一式 4 份。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在竣工后试验前 7 个日历天内提交一式 4 份。

（7）其它义务和工作：/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试运行考核：

试运行考核周期：小时（或天、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2.5%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合同价款中扣留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30 天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一式 4 份，格式发包人要求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30 天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 4 份，格式按照发包人要求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变更价款的原则为：按预算编制口径*中标折扣率。

预算编制口径如下：

建安工程费以施工图纸为基础据实结算，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签证单、材料认价确认单、技术核定单、甲方代表确认的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作为结算计算依据。

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 版《河南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园林绿化及园林景观及建筑小品等工程按照 2008 版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按照 2016 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相关定额计价标准及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政策调整文件）执行。

材料、人工、设备、机械价格按照施工同期登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信息价，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价格，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格中相应材料、人工价格计算；信息价上没有的可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按市场询价计入预算价，或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按暂定价计入。（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及投标优惠率为计算依据）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等）、措施费及规费依据河南省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全额计取。

合同价最终以竣工结算为准。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仍执行合同优惠率。（无信息价的特殊材料以双方考察后的核定单为准，发包人认质认价部分不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不下浮），若竣工结算与政府指定的审计单位所审计价格不一致的，应以政府指定的审计单位所审计价格为

准。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___/____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1）暂定合同总价为：

1）工程费用：本工程采用其他价格合同，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3 条”约定,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包括勘查设计费和工程施工费两部分。工程施工费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施工图预算报财政审核，以甲方认可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本工程采用限额勘查设计、施工，如财政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包括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部分）*折扣率（折扣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大于投标的工程施工费，以投标的工程施工费为准。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如下：

工程施工费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基础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签证单、材料认价确认单、技术核定单、甲方代表确认的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 版《河南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园林绿化及园林景观及建筑小品等工程按照 2008 版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按照 2016 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相关定额计价标准及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政策调整文件）执行。

各专业定额中均没有相关费用单价，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的及时向登封市、郑州市、河南省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申请核定。

材料、人工、设备、机械价格按照施工同期登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信息价，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价格，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格中相应材料、人工价格计算；信息价上没有的可由发包方、承包方、审计、财政等部门共同按市场询价计入预算价，或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按暂定价计入。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等）、措施费及规费依据河南省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全额计取。工程总承包方应依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并将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审核及确认，经发包人认可后的工程量清单计价作为该阶段施工内容的暂定合同价款，若逾期未确认，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该阶段的工程量暂估计价。

2）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有优惠承诺，经发包人确认后纳入合同条款。

（2）工程施工费结算价款的确定

1）单位工程交工后，承包方应及时提交单位工程的完整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在承建主体提交结算资料后 5 日内对承建主体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确认。

2）在本合同项下，经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预算总额、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认价确认单、技术核定单、甲方代表确认的会议纪要、人工、材料设备调差

及因人工、材料设备调差计取的相应费用等作为本工程结算的依据。

3）施工期间若有定额或人工费等其他方面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按文件规定做相应调整，相关费用计入工程结算。

4）施工期间人工价格、材料、设备、机械单价按当期河南省标准定额站发布文件据实调整。

6）施工期间没有信息价的材料、暂定价材料及设备采取市场询价形式，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代表签认后，作为结算时的依据，并计取相应费用。

5）调整原则

A.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清单计价预算中有适用变更工作子目的，按照适用子目调整；

b.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清单计价预算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按照类似子目调整；

c.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清单计价预算中无适用和类似子目，则重新组价，组价时人工费用参照河南省当期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材料、设备单价按照施工当期郑州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并依据清单计价预算中相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费用。

d.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清单计价预算中无适用和类似子目，则重新组价又无匹配定额时，按成本加酬金的方式计取费用，酬金按该单位工程的定额管理费和利润的所占比例计取。

e、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的，逾期期间人工价格、材料、设备、机械等价格上涨以及法律法规、规范变化等原因致使工程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f、因政策原因，增值税税率调整时，工程价款相应调整。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_____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____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以双方协商约定为准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以双方协商约定为准。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注：工程施

工费的最终金额以第三方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3）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法律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及承包人认可的垫付、代为清偿等款项。

（4）因承包人未提供合法票据，发包人拒付、迟延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有：___/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___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一式 5 份（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送至发包人

第 15 条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___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2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8___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___1___，副本份数：___4___。

第 20 条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20.4 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

投资协议书

甲方（投资人）：_____

乙方（被投资人）：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社会投资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投资 13101.71 万元，供乙方《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

2、乙方承诺将甲方提供的资金用于约定的社会投资项目，并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支付投资回报。

3、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公平、互利的原则，共同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的实施。

二、支付约定

甲方投资款应按照支付节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支付节点:

社会资金（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3026.69	8900.97	1174.05	13101.71

社会投资资金注入时间以签订合同协商为准。

三、投资收益及资金回收

投资期限自 2024 年-2026 年，自甲方投资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

1、资金回收节点：以签订合同协商为准。

2、投资收益：年投资收益率为____%

3、资金回收来源：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来源为项目产生的相关收益资金。

四、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不再具有商业价值或已经公开。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甲方保证专科专用，乙方严格约定付款，如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依法解除本合同。

3.其他：_____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期限内，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收回投资；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投资。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587 个，生态修复面积 1122.13 公顷，消除矿山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点 86 处，恢复耕地 73.24 公顷，恢复林草地 163.23 公顷，新增耕地 42.94 公顷，新增林草地 513.51 公顷，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以合同为准。

该工程为 EPC（包含勘查、设计、施工） +社会投资方。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EPC＋社会投资方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承包人实施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施工周期为_____，质量_____，项目总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6">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EPC＋社会投资方项目</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合体成员(如有)</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投标报价</td><td colspan="6">工程施工费：　　%(百分之　　)</td></tr>
<tr><td colspan="6">勘查费：　　%(百分之　　)</td></tr>
<tr><td colspan="6">设计费：　　%(百分之　　)</td></tr>
<tr><td colspan="6">年化投资收益率：　　%(百分之　　)</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6"></td></tr>
<tr><td>安全控制目标</td><td colspan="6">不发生安全事故</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6">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td></tr>
<tr><td>权利义务</td><td colspan="6">满足“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td></tr>
<tr><td>项目总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资格证号</td><td></td></tr>
<tr><td>施工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资格证号</td><td></td></tr>
<tr><td>勘查设计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资格证号</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1）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td></tr>
</table>

	（3）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投标费率”无法修改字样，“投标费率”为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工程施工费”费率。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无需再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EPC＋社会投资方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无需再单独进行授权。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出资比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签章确认。

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附本协议原件扫描件。

3.以上格式仅供参考使用。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复印件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已取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应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保函。

五、承包人实施方案

可参照“第三章 评分办法 技术标评分标准”内容进行编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附相关材料。

（二）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有）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四）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扫描件等；施工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无在建承诺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扫描件等；勘察设计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扫描件等；其他人员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扫描件等。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建承诺书（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无关联关系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中任一方（牵头人或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任一方（牵头人或成员）之间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2021 年　月　日-投标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拟派项目总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拟派勘察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拟派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即：2021 年　月　日-投标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特此承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七、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一）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活动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 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 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二）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活动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